

廖亚六、陈景顺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二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11-19

浏览：396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粤刑终811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廖亚六，男，197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廉江市。

辩护人张群、宋子敬，均为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景顺，男，197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廖亚六、黄某、陈景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因黄某患有严重疾病而依法裁定对其中止审理，对原审被告人廖亚六、陈景顺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廖亚六、陈景顺不服，均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以不开庭方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廖亚六、黄某、陈景顺受雇于曾某、“阿锦”等人，于2014年6月24日21时许，由被告人廖亚六担任船长，黄某、陈景顺任船员，驾驶悬挂“CM××××2C”假号牌的三无船只，从惠东县港口镇出发前往香港装载走私货物。6月25日15时10分许，被告人廖亚六、黄某、陈景顺驾驶“CM××××2C”船只返回至青洲以南海域被海关缉私人员查获，现场缴获无任何合法证明的海龟龟壳5312片（经鉴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的背甲盾片，折合玳瑁408只，价值人民币2448000元）及电脑硬盘、汽车配件、IC等电子产品、废旧电器一批（经计核，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1020396.19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廖亚六、陈景顺违反海关法规，从境外非法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情节特别严重，其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二被告人还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其他普通货物入境，偷逃税款数额巨大，其二人的行为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告人廖亚六、陈景顺均一人身犯数罪，依法均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廖亚六、陈景顺受雇于他人，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和次要作用，依法均可认定为从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廖亚六、陈景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均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廖亚六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二）被告人陈景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总和刑期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三）扣押的走私货物及作案工具电脑硬盘、IC、旧电器一批、玳瑁一批、粤汕渔运12168船一艘、陈景顺的黑色手机一台（详见扣押清单），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廖亚六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廖亚六主观上不具有运输“海龟壳”的故意，其行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廖亚六的工作职责仅限于开船和维修船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低于和小于陈景顺，黄某加入不是廖亚六介绍的，原审判决对廖亚六的量刑高于陈景顺是不公平的。

上诉人陈景顺上诉提出：其没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故意，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其被人利用参与走私普通货物，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请求予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底至6月初，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和同案人黄某（中止审理）受雇于曾某（另案处理）等人，密谋驾船到香港运输废旧电器等货物入境。2014年6月24日晚，廖亚六担任船长，黄某、陈景顺任船员，三人驾驶挂有“CM××××2C”假号牌的船只从惠东县港口镇出发前往香港装载货物。同年6月25日15时10分许，廖亚六、黄

某、陈景顺驾驶“C M××××2C”船只在香港装载货物返回至青洲以南海域被海关缉私人员查获，现场缴获无任何合法证明的海龟龟壳5312片及电脑硬盘、汽车配件、IC等电子产品、废旧电器一批。

经计核，电脑硬盘、汽车配件、IC等电子产品、废旧电器共计偷逃税款人民币1020396.19元。经鉴定，上述海龟龟壳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的背甲盾片，折合玳瑁408只，价值人民币2448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刑事案件受理、立案、移交材料及《查获经过》，证实2014年6月25日，深圳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出动缉私快艇出海巡查，于当日15时10分在青洲以南附近海域检查了“C M××××2C”船，查获该船载有的珍稀动物制品、电脑硬盘、IC及旧电器等没有任何合法证明的货物，并当场抓获船长廖亚六和船员陈景顺、黄某。深圳海关缉私局后将该案移交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侦办。

2. 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资料等，证实廖亚六、黄某、陈景顺的基本信息。

3. 《扣留决定书》、《扣留现场笔录》、《扣留清单》、《扣押财物文件清单》及《惠州市大亚湾通用贸易有限公司货物入仓收据》，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依法扣押电脑硬盘1950台、疑似玳瑁一批、IC、旧电器一批、粤汕渔运12168船一艘并将上述物品托管于惠州市大亚湾通用贸易有限公司，入仓单号为0010629、0010630、0010631、0010632、0010633。

4. 《扣押财物文件清单》，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扣押廖亚六的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一张、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一本，扣押陈景顺的出海船民证一张、黑色手机一台，扣押黄某的酷派黑色手机一台，扣押林某的苹果4代手机、三星手机各一台、海鲜船股份登记纸一张，扣押C M××××2C船拥有权证明书一本、租赁合同一份。

廖亚六辨认确认了上述C M××××2C船拥有权证明书、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的复印件。

陈景顺辨认确认了上述出海船民证的复印件。

5. 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随案移送赃证款物品清单，证实该院将廖亚六的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陈景顺的出海船民证一张、陈景顺的黑色i&K手机一部、黄某的黑色酷派手机一部、C M××××2C船拥有权证明书、租赁合同书、海鲜船股份登记表移送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现场照片，证实粤汕渔运12168（C M××××2C）船的现场情况及该船船仓所载物品情况。

上述照片经廖亚六、黄某、陈景顺签名确认。

7. 《合同书》复印件，内容为廖亚六于2014年5月18日向郑金水租用C M××××2C船。

经廖亚六辨认，确认该合同书就是“肥佬”叫他签名的合同书复印件。

8. 海鲜船股份登记表一份，经林某辨认签认，证实该份记录为买C M××××2C船的股份登记，内容为：“海鲜船仕兴兄6万，锡灿1万，啊龙1万，章1万，贵忠5千”。

9. 惠州市惠阳区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实粤汕渔运12168、C M××××2C船无在全省流渔系统入会记录。

10. 汕尾市城区公安分局港口边防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实在该所船舶档案和船舶信息管理系统中查无“粤汕渔运12168”（C M××××2C）船的相关资料。

11. 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调取的通话记录，证实涉案相关电话号码于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的通话情况。

12. 南京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2014]法证鉴字第2号《鉴定意见书》，证实2014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送检的动物骨骼标本（5箱共计5312片）经鉴定均为玳瑁的背甲盾片，玳瑁是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II级保护种类，中国物种红色名录中的极危（CR）种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种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等级中的极危（2003）种类。

13.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出具的农渔资环便[2014]236号《关于对涉案的玳瑁背甲盾片进行价值估算的复函》，证实该局对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的《请协助进行玳瑁价值估算的函》回复如下：（1）海关查扣的5312片玳瑁背甲盾片经换算，可以折合成玳瑁个体408只；（2）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玳瑁的价格为亲体3000元/只，幼体1000元/只；（3）根据《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野生动物案件中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资源保护费的6倍执行，鉴于该批玳瑁北甲盾片无法确定年龄，如按照幼体计算则价值为1000元/只×408只×6=2448000元。

14. 惠州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惠价鉴[2014]426号《关于玳瑁的背甲盾片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委托惠州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的玳瑁背甲盾片（幼体）5312片经鉴定，总价值为2448000元。

1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证书》，证实入仓单号为0010629、0010630、0010631的产品品名为台式电脑用硬盘、基带芯片等产品；入仓单号为0010632的产品品名为旧手机、旧洗衣机、旧电冰箱等产品；入仓单号为0010633的产品品名为出风口、油封等汽车配件产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深关计税字（1406）04748号、（1408）05675号、（1410）08422号《涉嫌走私案件偷逃税款计核证明书》，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依据惠州港海关缉私分局移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送核表》的内容，对台式电脑用硬盘等11项、基带芯片等248项、旧手机等102项货物、物品进行计税，经审核，上述货物、物品应缴纳税额分别为人民币215581.94元、701965.55元、102848.7元，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1020396.19元。

17. 证人林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我身上随身携带的写着“海鲜船仕兴兄6万，锡灿1万，啊龙1万，章1万，贵忠5千”的单据是“阿章”给我的，叫我带给“阿锦”。这是被侦查人员查获的那艘船的股份记录单，上面写着的是这艘船的出资人所出资的金额。“仕兴兄”就是“华哥”曾某。单据上的“仕兴兄6万”就我知道的情况，这6万实际上有“阿锦”和蔡某的股份。“锡灿”真实姓名我不知道，他是惠东港口人。“啊龙”真实姓名我不知道，他是汕尾陆丰人，在惠东港口做水产生意。“章”就是把这张单据交给我的“阿章”，真实姓名我不知道，是汕尾人。“贵忠”真实姓名我不知道，他是惠东港口人。侦查人员出示的C M××××2C船的照片，就是曾某购买的船只，上面还挂着粤汕渔运12168。“华哥”在2014年5月份左右买了那艘船，之后他跟我说想用这艘船去香港帮人家运输货物回内地，问我有没有做这种生意的朋友，顺便也叫我留意一下有没有认识的船员。我正好认识“阿锦”和蔡某，知道他们在香港有货源，能从香港走私货物进来，于是就介绍他们认识了，而且顺便也讲了“华哥”想请船员的事情，叫他们帮忙留意。我是安排他们在惠东港口的一个大排档吃饭介绍他们认识的，当时有我、曾某、“阿锦”、还有“阿锦”带过来的两个船员和我叫过来的一个船员。当时他们就聊到去香港走私货物入境的事情。当时“阿锦”还说这艘船他和蔡某都要参股，赚钱了也要分一份，曾某同意了，但具体参多少股份我不知道，由他们自己商量。“阿锦”带过来的两个船员我不认识，另一个船员是我介绍过来的，是江门人。当时曾某就跟他们讲一个月工资大概25003000元，做得好的话可能就3000多元一个月，当时还问他们谁做船长，然后有一个高高的湛江的那个船员就说他比较有经验，他要做船长。船被海关查扣后，曾某给我打电话跟我讲船被扣了。船被查扣后，我打电话问“阿锦”到底装了什么货，他说有龟壳，还有一些电子产品，他还用微信给我发了几张货物的照片，其中就有龟壳的照片。

经辨认照片，林某指认廖亚六就是“阿锦”找来的湛江人船长，黄某就是“阿锦”找来的船员，陈景顺就是他找来的江门船员“阿顺”；并辨认出曾某；辨认出曾某买的C M××××2C船；辨认出“阿锦”用微信发给他的货物照片。

18. 同案人黄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4年6月24日下午5、6点左右，廖亚六跟我说今晚要去香港运一些货物。当天晚上23时左右，我和廖亚六来到停泊在惠东港口的“C M××××2C”船上，发现陈景顺已经在船上了，我们三个人就出发，廖亚六负责开船，载着我和陈景顺出发前往香港海域，我和陈景顺在船仓里睡觉。大约在6月25日天亮时，廖亚六叫我和陈景顺起床，说到香港了，有货到了，要起来干活。我发现我们已经停泊在香港的海域上，看到有一条装着货物的香港小木船靠过来我们船边，船上有三个人。他们靠到我们的船后，就说上货了，然后派了一个人到我们船仓里，廖亚六、陈景顺和我就开始搬货。小木船上的两个人把货搬到我们的甲板上，我和廖亚六、陈景顺就把货搬到船仓边递给到我们船仓里的那个人，那个人就在船仓里帮我们把货码好。小木船的货物装完后，他们叫我们继续等着，还有一船货要装，然后就开走了。我们等了大概半个小时，小木船又装了一船货物过来，我们又按照第一次装货的样子把货装完。后我们出发返回惠东港口，行驶到青洲以南附近海域时，大概下午15时左右，就被海关查获了。那些货物都是纸箱包装好，再用透明胶纸缠起来，还有几台冰箱和洗衣机，是用胶纸缠起来的。一共装了多少货物我没数，反正我搬了大概三四十箱。一箱大概四五十斤重。这些货物都是包装好的，看不到里面是什么，我只知道有几台没有包装的旧冰箱和洗衣机。我没有看见这批货物有向海关申报。我没有办理船员证。我知道我们这样偷偷开船去香港装运货物回来是走私行为。

我来到惠东港口做事是跟着廖亚六过来的，当时廖亚六在广西北海，2014年5月份，廖亚六跟我说惠东港口这边有人要还钱给他，他要过去惠东港口收钱，就叫我一起过去，顺便去看看有没有合适的小木船可以买，有的话就买条船回北海打渔，然后我就跟着他一起过来，过来之后廖亚六的一个朋友接待了我们，并且安排我和廖亚六住了下来，就住在港口的一个出租房里面。他这个朋友我看到人或照片能认出来。过了一段时间，廖亚六就跟我说，惠东港口这边有朋友介绍出海去香港运旧电器回内地，问我做不做，我就说反正也没有什么事情干，做就做了。后来廖亚六带我出去和一帮人吃饭，他们定下来的，廖亚六就跟我讲是1000元人民币一趟。廖亚六带着我在惠东港口的大排档一共吃了2、3次饭，一起吃饭的有我、廖亚六、陈景顺，还有一些人我不认识，一共有6、7人吧，几次吃饭都是这几个人，看到照片我能认出来。其他人我不认识，应该是请我们做事的老板，因为吃饭时有说到我们工作情况。这几次吃饭都是廖亚六带我去的，都在同一个地方吃饭，他们讲的话我听不懂，也没太在意他们聊什么。但是，这几次吃饭的过程中，林某、曾某（经辨认照片确定）等人在交流后，曾某让我们拿身份证去复印，还拿一张海图出来给我们看，主要是给廖亚六看，和廖亚六讲了一些情况。吃饭时我看到廖亚六签了一张纸，但是纸上是什么内容我不知道。曾某在一次吃饭过程中拿了一部手机给陈景顺，还说了些情况，但我听不懂。我上船后一直在睡觉，船到香港后是谁负责联系装货我不知道。我睡觉前是廖亚六在开船。当时我们看到海关要过来查我们的船，陈景顺教我们说我和陈景顺是廖亚六雇请过来的，工资是3000元人民币一个月。

经辨认照片，黄某指认出廖亚六、陈景顺；辨认出林某、曾某是与其一起吃饭的男子。

19. 上诉人廖亚六的供述及辨认笔录：我在广西认识了“阿锦”，他在3、4年前找我借了2000元人民币，一直没还。我在2014年3、4月份的休渔期间打电话给他叫他还钱，我给了他一个账号，但是过了十几天“阿锦”都没有还钱给我，他说要不过来惠东港口拿钱顺便也可以在这边介绍份工作给我，我答应了。然后我叫上黄某一起过来，因为想和黄某到惠东港口看看有没有小船可以买，有的话就买条小船回广西打渔。我和黄某是5月16日到惠东港口的，到了惠东后我就和“阿锦”见面了，“阿锦”还安排我和黄某住在他租的一间房里。过了2、3天“阿锦”就把2000元还我了。我和黄某平时就在“章”家玩，大概5月20几号时，“肥佬”到“章”家找“阿锦”，“阿锦”就介绍我和黄某给“肥佬”。“肥佬”跟我说是让我们从惠东港口开船去香港拉垃圾入境，说好船长1500元一次，船员1000元一次，“阿锦”推荐我做船长，这件事就大概这样定了下来。大概过了十几天，我们一群人在港口一个大排档吃饭，当时有我、“阿锦”、黄某，还有一个叫“华哥”的，还有“肥佬”、“阿灿”在场。“肥佬”和“华哥”都叫我和黄某把身份证交给“阿锦”了。这次吃饭“华哥”还拿了一张海图出来跟我们说明以后出海要到的目的地是香港海域，告诉我该海域的经度、纬度（具体数据不记得了），还告诉我怎么开船到那个海域。又过了几天，我们几个人又在一起吃饭，当时有我、黄某、“华哥”、“肥佬”、陈景顺、“阿灿”在场。吃饭时“肥佬”介绍陈景顺让我认识，跟我说以后陈景顺跟我一起出海，“华哥”跟我说我和黄某、陈景顺三个人出海运货，我是船长，他们两个是船员。当时“华哥”还拿了一份CM××××2C船的租赁合同让我签字，并跟我说如果去香港运货遇到执法部门查船，就拿这份合同给他们看。又过了几天，我们又在一起吃饭，当时有我、黄某、“华哥”、“肥佬”、陈景顺、“阿灿”在场。这次“华哥”交了一部手机给陈景顺，后跟我们说以后开船出海联系运货的事由陈景顺负责，我主要负责开船和维修船只这些工作。6月24日晚9点多，陈景顺背着一个黑色的包过来船上叫我们出发去香港运货。我开船从惠东港口出发，开了大概一半的路程后，陈景顺接着开，我就去休息了。到了第二天早上5点左右船停下来，我起床把船固定好。船到香港后是陈景顺负责联系装货的，因为“华哥”交手机的时候就交代他负责联系装货事宜。当时，我们看到海关要过来查我们的船，陈景顺叫我说我是老板，请了他和黄某两个船员。

6月25日早上5点多到达香港海域，找到“肥佬”安排我到达的经纬度位置，就有一艘香港小木船靠过来问是不是从港口过来的，是不是“肥佬”安排来运货的，我说是。然后这艘小木船上的人叫我们原地等一下，过了1、2个钟头，这艘小木船装运了一批货物过来，叫我们上货。然后我就安排陈景顺和黄某一起把货物从他们那艘小木船装运到我们的“CM××××2C”船上。货物装完后，这艘小木船上的人叫我们继续在原地等，货物还没装完。过了半个钟头，这艘小木船又装运了一批货物过来，我们又一起把这批货物装运到“CM××××2C”船上。装运货物的详细过程是：香港的小木船上派了一个人到我们船仓里面，其他两个人就在他们的小木船上把货放到我们的船甲板上，我和陈景顺、黄某把这些货再搬到船仓附近，船仓里的那个人就把货搬到船仓里把货码好。10点左右，我们出发返回惠东港口，在青洲以南附近海域，被海关查获。我们这次运载的是几十箱包装好的货物和一些旧的洗衣机、冰箱等电器，纸箱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我不清楚。“肥佬”雇佣我此次去运载货物时说的是让我去香港运旧冰箱旧洗衣机等。我们运输的这批货物没有合法证明。

经辨认照片，廖亚六指认出黄某、陈景顺；辨认出林某就是他供述的“肥佬”，曾某就是他供述的“华哥”。

20. 上诉人陈景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4年5月底的时候，我在江门老家，“肥佬”打电话给我，问我要不要到惠东港口做事，有船要开工。我同意了。我是2014年6月5号来到港口，之后在港口做点散工，后来看到“CM××××2C”船停在港口的鱼排那里，我看这条船一直没有出海，估计是缺少船员，于是就去问是不是在招人，当时就看到廖亚六在船上，廖亚六跟我说现在还没有开工，过几天再说。大概6月十几号，“肥佬”打电话问我找到工作没有，我说找到了，他就没有再联系我。大概6月二十几号，廖亚六跟我说可以上船开工了，我就跟着廖亚六做事了。是“肥佬”叫我来港口的，但我没有主动联系他。我也不知道“CM××××2C”就是碰巧“肥佬”想让我去工作的地方。报酬是廖亚六跟我说的，一个月3000元人民币。我是去年年底在港口通过朋友田锡创认识“肥佬”的。我在港口见过一个叫“仕兴”的人，但没打过交道。

2014年6月24号之前几天，廖亚六找到我，问我要不要跟他去香港运旧电器到惠东，当时我也不忙，就同意了。6月24号晚上9点左右，廖亚六告诉我他和跟他一起的“小黄”已经上了“CM××××2C”船，叫我现在也过去。我就走到码头上了船。廖亚六驾驶船从惠东港口出发，廖亚六是船长，我和“小黄”是船员。我上船后就在船舱玩手机，后来就睡觉了。大概是第二天早上5点左右，廖亚六把我叫醒，这时我看到船已经开到香港海域了，我们的船靠在另外一艘船旁边。我当时看没什么动静，就又睡着了。大概9点我醒来后，看到另外一艘小船载满货物靠过来，有三个人在往我们船上过驳货物。廖亚六就喊我和“小黄”帮忙，我们就过去帮手将货物搬到船舱里。货物一共过驳了两次，大概中午11点多把货装完，我们休息了一会，大概中午12点就返回了，也是廖亚六开的船。后来开到青洲以南海域的时候就被海关查获了。往“CM××××2C”船过驳的是旧冰箱、旧洗衣机之类的旧电器，还有一箱一箱包装好的东西，都是用胶纸贴好的，我没有打开过。我知道运输旧电器是走私，但我当时不知道还有其他东西。我觉得廖亚六和“小黄”可能也不知道船上还有电脑硬盘、IC、汽车配件和海龟壳。

经辨认照片，陈景顺指认黄某就是和他一起出海的“小黄”，廖亚六就是他供述的“船长廖亚六”；辨认出林某就是他供述的“肥佬”，曾某就是他供述的“仕兴”。

对于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及廖亚六的辩护人所提廖亚六、陈景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意见，经查，廖亚六、陈景顺、黄某均供述是受雇到香港运输废旧电器，不知道包装好的货物中藏有海龟壳等物品。根据查获现场的照片，玳瑁背甲盾片确系用纸箱包装好，从外表看不出内部是何物品。廖亚六、陈景顺、黄某等人对其出海前被告知是运输废旧电器、涉案船只在香港过驳货物时的情形、船上物品的包装等情况的供述稳定，与查获现场照片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廖亚六、陈景顺明确认为自己走私的物品是废旧电器等电器类货物，且并不知道走私物品中有珍贵动物制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行为人应是在主观上有走私的故意而对于具体走私对象不明确、采取放任的态度的情形下，才可以认定为对走私物品有概括的故意。廖亚六、陈景顺主观上没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故意，并对自己的走私对象有明确的态度，对其不应认定为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概括故意，原审判决认定廖亚六、陈景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证据不足。对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和廖亚六的辩护人所提廖亚六、陈景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对于上诉人廖亚六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审判决对其量刑不公以及陈景顺要求予以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廖亚六是涉案船只的船长，且纠集黄某参与走私，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较陈景顺稍大，因此原审判决在对他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的量刑上对廖亚六判处稍重于陈景顺的刑罚，所判刑罚与其罪行相适应。但原判由于定罪不当导致对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量刑错误，上诉人对此所提理由成立，应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普通货物入境，偷逃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鉴于廖亚六、陈景顺受雇于他人，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和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廖亚六、陈景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廖亚六、陈景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认定廖亚六、陈景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主观方面的证据不足，罪名不成立，应予纠正，但被查扣在案的玳瑁背甲盾片是他人夹藏在廖亚六等人走私的货物中的物品，依法应予没收。两上诉人及辩护人关于廖亚六、陈景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成立，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对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该判决第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对上诉人廖亚六、陈景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量刑。

三、上诉人廖亚六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罚金应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上缴国库。）

四、上诉人陈景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4日止。罚金应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上缴国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吴铭泽
代理审判员 邓敏波
代理审判员 李翔晖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奕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